

证券代码：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98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669,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0人，列席0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 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0,000 股，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溅射靶材（三期）改扩建项目（二期）		31,181.46	30,000.00
2	前瞻领域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项目	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24.63	7,500.00
		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试线建设项目	5,419.70	5,000.00
		固态电池新型靶材研发项目	5,628.24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54,954.03	53,000.00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联席主要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3、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如需）等法律文件，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5、制定、审阅、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及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7、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本次发行的需要，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章程（草案）》；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在工商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若需）的变更和备案登记。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82,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08,5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的关联股东张兵先生、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13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14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829,023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程、王科梦

(三) 结论性意见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411,804.4 元及 646,312,740.0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8,648.69 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